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公告 延後配售及上市

緒言

謹此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後配售及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買賣。

因應監管機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決定將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延至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上市時間表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依然有決心日後進行配售及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鄔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monyasia.com。